证券代码: 838502 证券简称: 联陆股份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 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 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第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亦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 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 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条**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十一条**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 第十二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 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十六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 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